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萱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40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Ａ０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。

(二)想像競合犯：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，幫助不詳詐欺者詐欺告訴人等之財物及洗錢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(三)刑之減輕：

1.幫助犯：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.偵審自白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固就本案犯行已自白所為之

一般洗錢事實，然並未於偵查中自白，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然其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及密碼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犯罪之用，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，並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，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、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從事科技業及餐飲業、離婚育有2未成年子女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被告自陳於本案並無獲得任何報酬(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有何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經查，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，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，非洗錢犯行之正犯，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，自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，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

(三)又被告所提供之土銀帳戶之提款卡，已由不詳詐欺者持用，未據扣案，且該物品可隨時停用、掛失補辦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楊景琇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則諭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：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0條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附件：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408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５　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５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，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，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7日18時3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德和門市，以交貨便寄件方式，將其所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土地銀行帳戶)之金融卡，約定以新臺幣(下同)1萬5,000元作為對價，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，並以LINE告知密碼，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之物件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，訛詐如附表所示之Ａ０１等4人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內，詐欺集團旋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，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，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１、Ａ０２、Ａ０３、張啟靖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1.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 2.被告LINE訊息截圖1份。	被告於上開時地約定以1萬5,000元為對價，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。

（二）	1.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之指訴。 2.告訴人Ａ０１匯款明細、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、臉書檔案截圖各1份。	告訴人Ａ０１遭詐騙之過程。
（三）	1.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之指訴。 2.告訴人Ａ０２匯款明細、LINE訊息截圖、臉書檔案截圖各1份。	告訴人Ａ０２遭詐騙之過程。
（四）	1.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之指訴。 2.告訴人Ａ０３匯款明細、INSTAGRAM檔案截圖、INSTAGRAM對話紀錄、LINE訊息截圖各1份。	告訴人Ａ０３遭詐騙之過程。
（五）	1.告訴人張啟靖於警詢之指訴。 2.告訴人張啟靖匯款明細、LINE訊息截圖各1份。	告訴人張啟靖遭詐騙之過程。
（六）	土地銀行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各1份。	1.土地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設。 2.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詐騙，於上揭時間，匯款至被告上開土地銀行帳戶。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松標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乃瑤

附表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Ａ０１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臉書與Ａ０１聯繫，並佯稱欲購買商品但因帳戶未經金流認證，需要依客服指示匯款云云。	114年8月9日18時21分許	4萬6,123元
2	Ａ０２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6日12時21分許透過臉書與Ａ０２聯繫，並佯稱欲購買商品但要求透過蝦皮交易，又謊稱需依客服指示簽署認證協議云云。	114年8月9日18時17分許	2萬8,030元
3	Ａ０３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4日15時許透過INSTAGRAM與Ａ０３聯繫，並佯稱抽中獎項需依指示操作帳戶驗證身分云云。	114年8月9日18時17分許	1萬9,991元
4	張啟靖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8月4日19時許在抖音刊登貸款廣告，誘使張啟靖聯繫，並佯稱需先預繳貸款款項才能核貸云云。	114年8月9日18時27分許	2萬3,034元